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 ）当罚（ ）

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服务监督卡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

你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在北京市

被执法人员示证检查，经查，你驾驶_____号车运营时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身体有异味 剃光头，构成服饰不整洁。

车内有异味 未按规定位置张贴价标 车窗有遮挡物，构成未保持车辆整洁。

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 5 分钟以内，构成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仍营运载客。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格式不对应但打印内容清晰、不影响辨认，构成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你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在北京市地铁_____线_____站 站台 站厅 疏散通道

出入口 至_____站区间车厢内被执法人员示证检查，经查，你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堆放物品。

设置摊点。攀爬护栏。攀爬护网。跨越护栏。跨越护网。违规进闸机。违规出闸机。

在运行的扶梯上逆行。追逐、打闹。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乞讨。卖艺。

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____）项的规定，根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____）项之规定，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执法人员已口头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已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当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_____。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予计算。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于 20 年 月 日，在上述检查的地点将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 ）当罚（ ）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